

姓名	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專長領域	連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	備註
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			審查委員之學術領域專長須與送審人送審著作相關。		
主管簽章	年 月 日	學年度第	次系級/學院教評會通過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，各系級/學院教評會請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人。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- 二、請務必注意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第 7 款有關論文(著作)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。審查委員之學術領域專長須與送審人送審著作相關。